

证券代码：839864

证券简称：分给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象：自然人何莹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

交易事项：自然人何莹购买公司持有的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

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何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何莹,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转让下属公司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何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0 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受让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缓慢，且并无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加快本公司发展速度，减少本公司人员为协助首映公司而耗费的人力成本，本次转让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是为了更好发展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二：《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